

簽 呈

廿九年三月一六日  
於

一、本總隊第二分隊登隊長一職擬請准調現任臺北縣三重埔地政專務所主任

陳玉石充任並准支薦任九級俸

為敬請核示

附陳玉石履歷表一紙

局長沈  
副局長何

荒地勘測總隊總隊長

沈文侯



人員任免及核薪請示單

地測人字第一零陸陸

九

月

日

職別	現任
姓名	張東慶
籍貫	福建
班系	地政
動態	調用
學歷	高中
經年	四年
正職	科員
副職	書記
備註	無

126  
消滅久旱風情  
為求三令除情  
求之改丈月前  
去向十元文候  
主事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費地測地圖便件

主席核示

124  
125  
地政局長官啟章  
右列各員業經本處審查如右當否理合敘稿請後敬請  
鈞長核

人事處處長

謹簽 月 日

人事處處長

謹簽

D4 (290×227mm)

人員任免及核薪請示單

地測人字第一零陸陸

九一年十一月二日

號

職別任  
名姓  
薪資  
班級  
受訓  
動能學  
歷經  
歷

現任平  
張  
三  
煙  
路  
梅  
唐  
（被解職者）

續用備註  
任用之日  
定期考評  
薪級  
薪資  
獎金  
獎狀  
記載  
工作考  
主官意  
願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元 拾 首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錄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件 針冊

右呈  
主席核示

（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地政局長  
朱如初  
（人事處處長  
簽章）

右列各員業經本處審查如右當否理合敘稿請後敬請

鈞長核

人事處處長

謹簽 月 日

註附

附錄姓名履歷表二份資歷件壹件計伍件

124  
125

DJ (228x277mm)

126  
銅汎  
水  
井  
三  
陳  
清  
改  
丈  
尺  
卷  
丈  
十  
丈  
十一  
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便條

簽呈

廿九年五月

右日

歸根即

一、竊職等服務，二載有詞。昔日工作，莫不竭盡全力奉公守法。

二、服務以來多蒙諸長官指教。職對測量工作經驗受益頗多，深為感激。

三、間鈞座素多提板下屬人員，則職前途有望，唯  
有報仰。鈞長即予提拔，調查委任測量員，并  
酌加薪金，無害在圖自當報效。

四、理后照准以資情

察核示遵。

此上呈 諸公提出有效证件，報銷核參。  
光緒十六年五月

附註

臺灣省政

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簽 呈

於 年 月 日

少將軍黃轉呈  
總隊長沈副總隊長張

勸業司

職沈焜鎮

楊石頭

鄭水生  
鍾小復  
溫維泉

量答

該員某平素守法已獨立認  
准成績可佳應予調升加級以資

奉上人奉令

陸同

局長

出席全國地政會議

定于辛巳年登輪赴滬

特此在此出發期向

駕移現請張副總隊

美式行。

布特事付知為同仁  
善後報備

文侯

九月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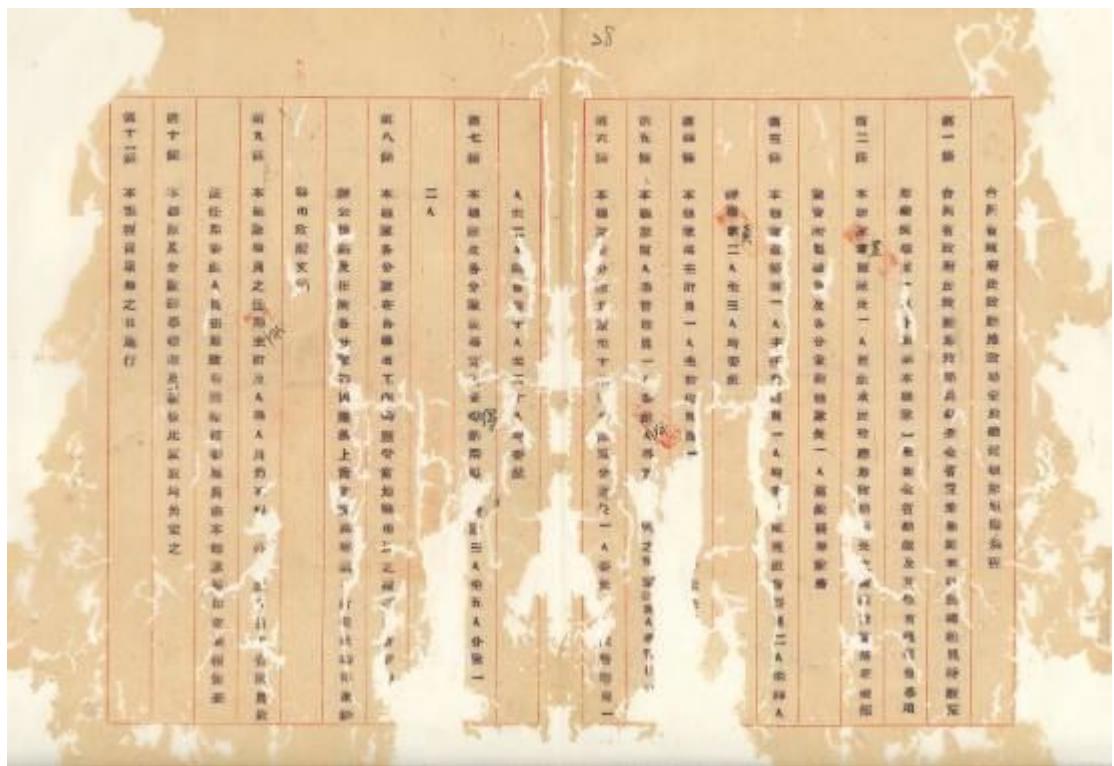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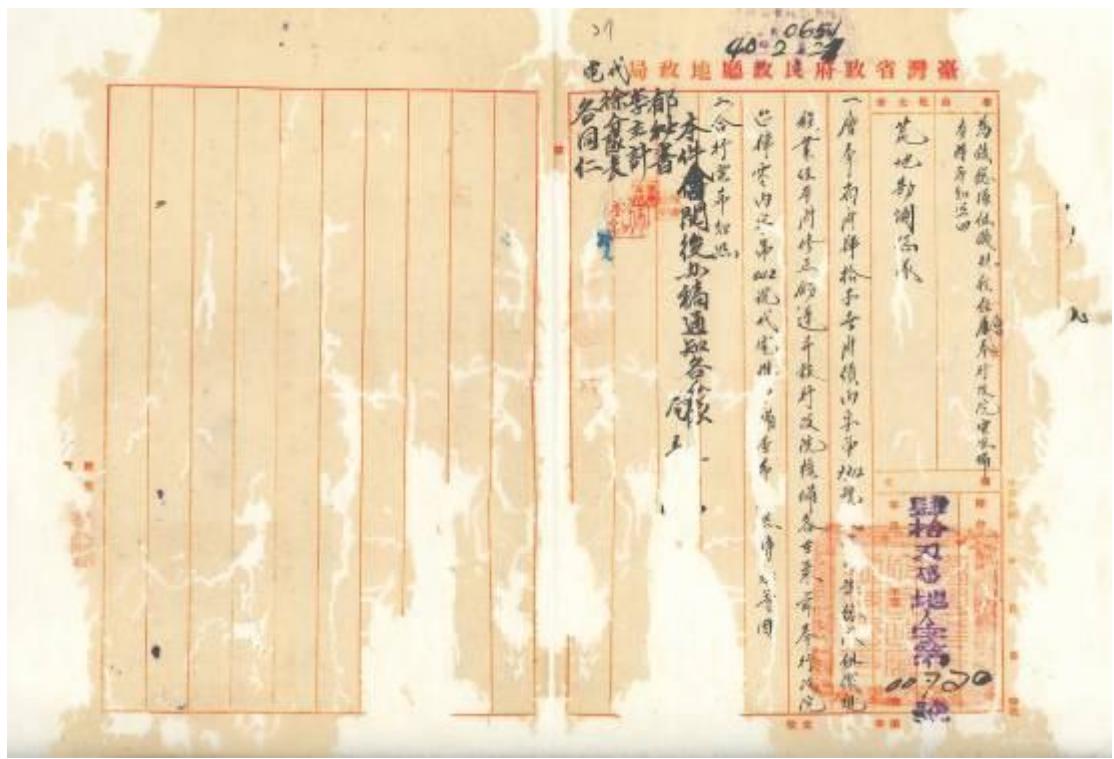
198

## 公務員履歷表

姓名	王明雲	性別	男	出生年月	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	籍貫	台灣新竹市
本人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中正路二十九號			已婚		入黨(團)年月	無
水兵	大連軍械學院工程系二十九級			奉公		政治(團)階級	學員
直屬	中國農業工程學院工農學生會副書記			副書記		學業成績	優
學校	中國農業工程學院工農學生會副書記			幹事會幹事長		體育及科員	學員
系	中國農業工程學院工農學生會副書記			幹事會幹事長		獎勵	學員
著述及譯述						獎勵日期	年月日
配偶	王福福(眷姓)	同居或分居	(同居)	本人已米結婚	是	本人結婚年齡	三十
配偶狀況	一人	子女		妻或夫姓名		家庭主要職業	
經濟	不相處價值每年取薪	盈	200.000(元)	數額每月貲銷	20.000(元)		
配偶	配偶價值每年費用	耗	10.000(元)	個人每月用費	2.500(元)		
配偶	配偶價值每年費用	耗	10.000(元)	個人每月用費	2.500(元)		
						肖像	

注意：本表須經照印或抄錄。

現政機關	職稱	月支薪俸	擔任工作	註冊年月	就業年月	休職年月	真受委派之人員	委員會成員	本頭	審批機關	
宜蘭縣農業改良場	測量員	124	技術員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高居正	王明雲	王明雲	王明雲	
宜蘭縣農業改良場	測量員	124	技術員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秦昌毅	王明雲	王明雲	王明雲	
宜蘭縣農業改良場	測量員	124	技術員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秦昌毅	王明雲	王明雲	王明雲	
曾受何				曾受何							本人姓名
獎勵				獎勵							王明雲
獎勵				獎勵							王明雲



稿隊總測勘地荒局政地廳政民政府省灣臺

來文	字第	號	收文
副總隊長	分隊長	科審署	送達
副總隊長	會計員	年月日	機關
	稿	日核寫	第
	報	年月日	中去
		日監製	別類
		年月日	件附
		發文	文
		稿	
		號	

茲抄送本總隊組織規程乙份奉飭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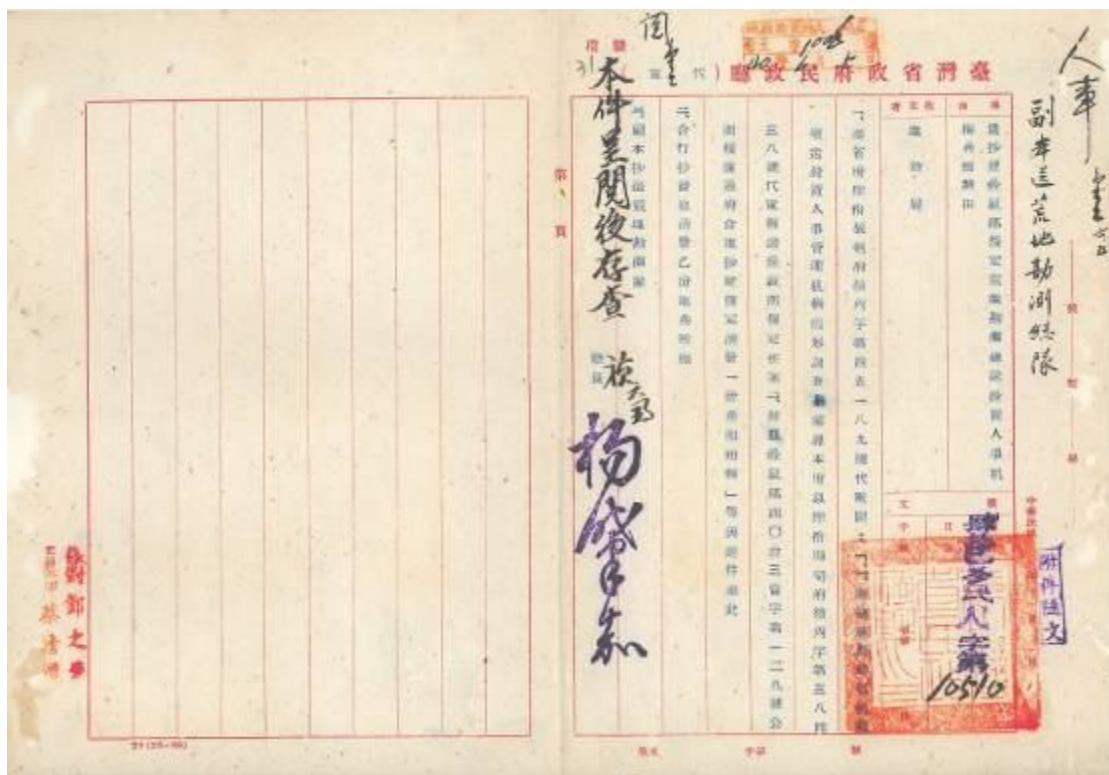
查本總隊組織規程由奉旨頒給在府續丙案第廿二  
號代電通知業經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備於奉行監督以肆零  
九年第四號代電通知准予備查各在案  
茲抄送該組織規程存奉飭屬於其後於歲規程原以  
參謀分隊部委派上職員連續函報此題是審

立秋公不使用臣未解兵有近事應付任當處

以光向明

四  
禁  
外  
飭  
監  
陳  
至  
電  
外  
仰  
仰  
道  
事  
並  
為  
要

新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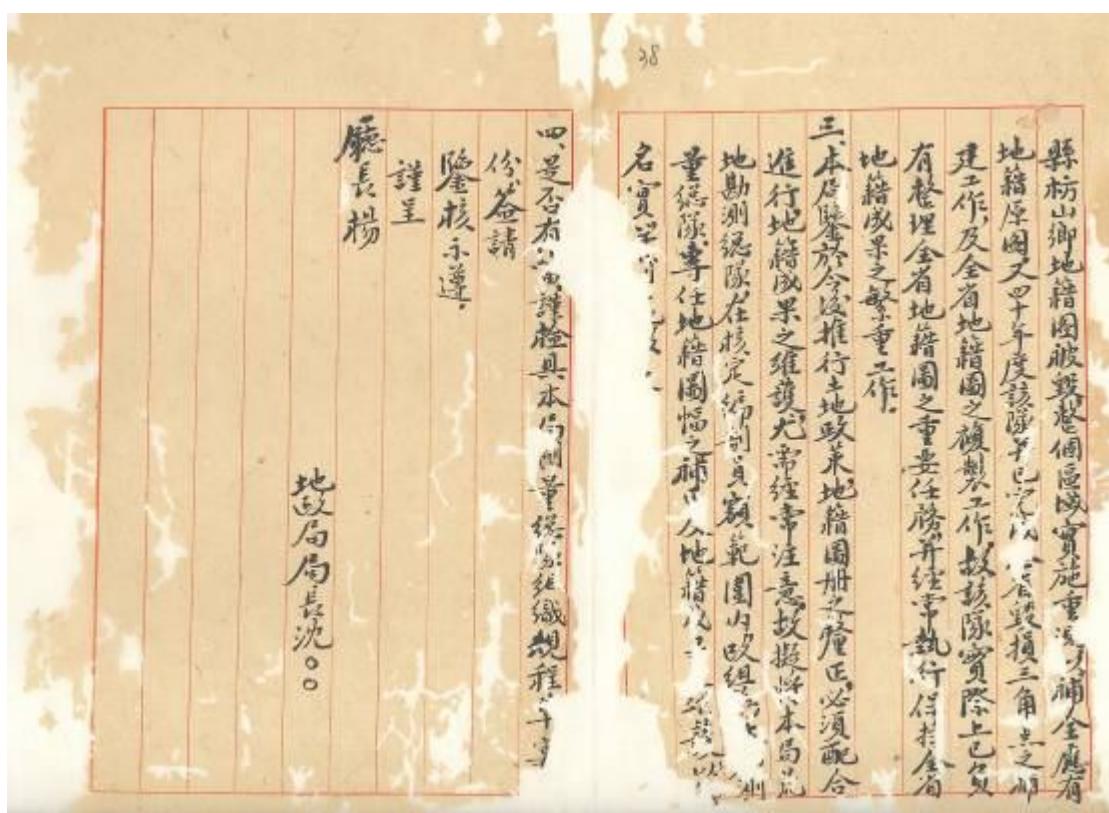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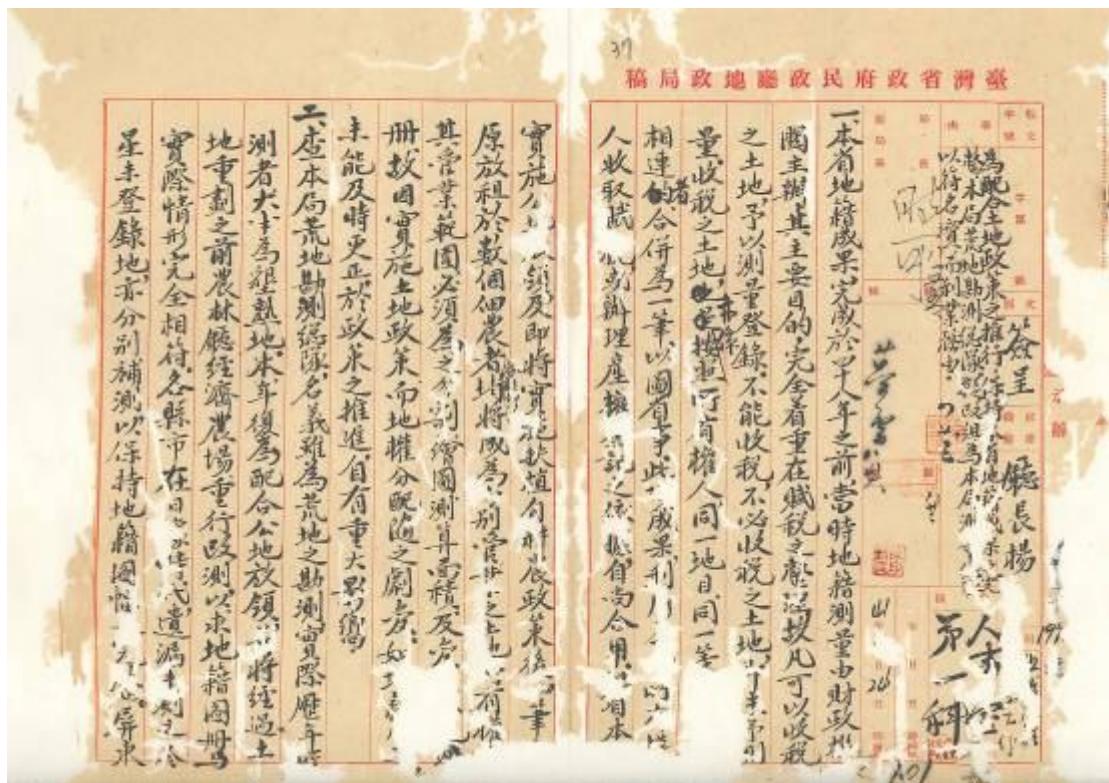
第	頁	備註
		一、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二、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三、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四、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五、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六、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七、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八、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九、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十、本省府印信局內子號五二九九號代號二「」

表紙薪員政陽地測勘地圖行政地圖政省治台

級等	薪級	職
簡	680	一
	640	二
	600	三
	560	四
	520	五
	480	六
	440	七
	400	八
派薦	400	九
	380	一
	360	二
	340	三
	320	四
	300	五
	280	六
	260	七
	240	八
	220	九
	200	十
	180	十一
派妻	200	十二
	180	十三
	160	十四
	140	十五
	130	十六
	120	十七
	110	十八
	100	十九
	90	二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十七

測量員  
辦事員  
書審員  
秘書員  
主修督察員  
今陽長  
副總辦事員  
長

附記：該陽人事管理人員及主計人員為依中央規定予以換支薪級不付到手表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為配合地政政策之實施釐正全省地籍圖幅經常維護地籍成案之完

整起見特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

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專理全省地籍圖

幅之重測補測整理及其他有關測量事項

第二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荐派承民政廳地政局局

長之命綜理隊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分隊副總隊長一人荐派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置秘書人主任考察員人均委派左

派督察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的委派

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計員人主計佐理員人至六人均委

派依法辦理主計事項

第五條 本總隊置人事管理員人委派依人事管理

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設分隊五隊至十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

委派或荐派督察員一人至三人測量員十人至二十人

均委派

第七條 本總隊及各分隊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僱

隊三至五人分隊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本總隊各分隊在各縣市工作時應尊重當地

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并指定其辦公地址及住

所各分隊因業務上需要對區鄉鎮有所指示

時得承辦轉呈政府文稿

第九條 本總隊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外有規

定外荐派人員由省選員依其任用委派派員

中地政局逕報核委員由本總隊雇用并虛報

備查

第十條 本總隊及分隊辦事細則及薪級比叙表均

定之

江苏省地政局土地税课科长报告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午时分由本局发出之公函

第一款 本局照准江苏省北洋税关局所报之八项之规定

第二款 江苏省地政局士地税课（以下简称本局）照准江苏省北洋税关局所报之

各省土地税课局其办法如左

一、照准三类之规定

二、照准四类之规定

三、照准五类之规定

四、照准六类之规定

41

第六款

每分地主分得一人或任或不任 本局之公函准此分得一切者

任事地主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

第七款

任事地主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

三十人至七十人者分得二人至四人所生田地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

而五十人者分得二十人至五十人者分得四十人至二十人者

第八款

本局照准前项之规定

第九款

本局照准前项之规定

42

第三款 本局照准前项之公函准此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及照准前项之规定

第四款 不满分三类之规定者分得三人至六人至十五人者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及照准前项之规定

第五款 平准税云列各分得

一、三类之规定

第二款 本局照准前项之公函准此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及照准前项之规定

第三款 本局照准前项之公函准此分得本局士地税课局所报之公函及照准前项之规定

43

目錄

一、目標  
為進一步釐正地籍圖，適應土地改革之需要，並導人民賦稅負擔之重加公平合理，以策制職能，爰擬而定此目的。

二、說述

1. 本省地籍底圖現況
2. 本省地籍底圖現狀及失誤
3. 本省地籍底圖目前現狀
4. 進一步釐正地籍在各觀環境上的需要
5. 地籍上地政管理上的需要
6. 公地收續

64

進一步釐正地籍圖冊計劃

43

四、進一步釐正地籍的方法

1. 計測

2. 檢測

3. 矫錯檢測

五、進一步釐正地籍所需經費來源

1. 由府縣籌

2. 賦稅局辦

3. 進一步釐正地籍所需人員與機器

4. 改組差地點測量隊與地籍測量隊

5. 清查測量等項及業務人員改組技術工作

6. 地籍出產之種類

7. 建立制度

8. 加強設備

八、總結

為進一步釐正地籍圖冊計劃方案，進一步釐正地籍圖冊計劃





